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H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左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744,192	43.59%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4,345,711	9.59%	H股	[編纂]	[編纂]
華女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4,089,903	53.18%	H股	[編纂]	[編纂]
京東科技	實益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7,463,958	16.48%	H股	[編纂]	[編纂]
劉強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7,463,958	16.48%	H股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37,978	8.91%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左先生與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合夥權益，而一聚六合於3,512,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左先生被視為於一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69.75%合夥權益，而六聚六合於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左先生被視為於六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為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於京東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